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80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子公司收到相关事项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朗磁塑集团（墨西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西哥万朗”）近日收到墨西哥税务管理局出具的《决定》（公文编号 110-10-01-00-00-2026-02223）。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墨西哥税务管理局对墨西哥万朗 2020 年 3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存货采购数据实施非现场检查，并出具本次税务《决定》。根据《决定》，墨西哥税务管理局对墨西哥万朗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附表中填报的存货采购数据 3,611.07 万比索（约 1,300.30 万元人民币）不予认可，对该采购成本全部不予税前扣除，据此调增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以及该采购对应的进项税额，要求补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税款 1,229.36 万比索、通胀调整利息 395.47 万比索、滞纳金 1,433.10 万比索、罚款 676.15 万比索，合计 3,734.07 万比索（约 1,344.59 万元人民币）。

二、相关情况说明

《决定》文件中对采购额调整的主要原因系墨西哥万朗向墨西哥税务管理局提供的明细资料未能获得墨西哥税务管理局理解与认同。公司认为该采购数据系真实发生的采购成本，应予以税前扣除，按照《决定》，公司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诉讼，并进一步完善资料及与税务局沟通。

《决定》文件中计算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时，未考虑 2020 年末存在 4,384.32 万比索（约 1,578.74 万元人民币）累计未弥补亏损。即便上述采购成本不予认可，亦应优先抵减累计未弥补亏损后再进行相应计算。

墨西哥万朗一直遵守当地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到上述《决定》后，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正与墨西哥税务管理局积极沟通，并聘请当地专业律师事务所，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等相关工作，申请撤销该税务决定，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最大程度降低本次事项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决定》载明需补缴的税费、通胀调整利息、滞纳金及罚款合计金额约人民币 1,344.59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公司判断本次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结合现有证据及当地专业机构意见，公司将正式启动行政复议救济程序，后续视复议进展情况，必要时进一步采取诉讼等法律救济手段。

本次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将以行政复议结论或者有权司法机关裁决为准，存在不确定性。目前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密切跟踪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